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函

機關地址：100024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
一段2號

聯絡人：韓明琦

電話：(02)2351-5441 #604

傳真電話：(02)2351-9702

電子信箱：m3112@fore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林企字第1142204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14241D000396_1142204850_114D2004320-01.pdf、附件2
114241D000396_1142204850_114D2004321-01.pdf、附件4
114241D000396_1142204850_114D2004322-01.odt)

主旨：檢送本署114年度暑期實習計畫1份，敬請轉知學生踴躍
報名參與甄選，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對林業及自然保育工作有興趣之大專學生了解政府機關實務工作，本署114年度提供59個名額至本署各所屬機關暑期實習。
- 二、實習學生不限科系，惟仍須參照各實習機關所訂之應具備資格或條件，敬請轉知各系所，於114年4月15日前將有意願學生之履歷資料及彙整表(如附件，電子檔可於本署網站公告下載)逕函送本署各實習機關審核。
- 三、本署及各所屬機關將於114年5月29日前，將錄取結果及報到事項函知貴校，屆時請通知錄取學生，依通知之時間至實習機關報到、實習。
- 四、實習生配合事項如下：
 - (一)114年度暑期實習期程以7月1日至8月31日為原則，實際規則視本署及各所屬機關規劃。請假時數不得超過實習天數十分之一，超過者取消實習資格；期間之排假、調休，由各指導人員自行調配管理，無故缺席或





於實習開始後退出者，將影響貴校後續年度實習申請機會。

(二)本署暑期實習為學習性質，提供實習學生了解與公務機關事務之機會，爰不提供實習津貼。

(三)實習學生個人餐食、交通及住宿需自行安排，若實習機關有提供住宿，應於報名時向各實習機關提出借用申請（詳參實習計畫各實習項目內容）。

(四)實習期間保險事宜，從各校系實習之規定，或依實習機關規定，若無，則由各實習機關統一支應。

(五)鑒於過往已獲錄取復因個人因素取消實習者甚多，請於申請前評估確認可參與之時間及意願，勿輕易取消實習，珍惜國家資源。

(六)餘如年度暑期實習生招募作業計畫相關內容。

五、囿於人力及資源，如有未獲安排暑期實習情事，敬請見諒。

六、副本抄送本署各分署，請依時程辦理實習學生履歷審核、錄取通知及實習等事項，並將本署全球資訊網及臉書生活情報站之實習生招募公告轉貼於貴管網站及臉書粉絲團。

七、檢附114年度暑期實習學生招募作業計畫1份供參(實習學生履歷表及申請彙整表格式如前揭作業計畫附件2、3)。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



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空中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台鋼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中信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育達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敏實科技大學、醒吾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大學、慈濟科技大學、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亞東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臺北市立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副本：本署各分署(含附件)

114/02/27
114/19:35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4年度暑期實習學生招募作業計畫

114年1月8日核定

壹、緣起

本署為全國林業及自然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業務由所屬8個地區分署、航測及遙測分署與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所推動執行。為使對林業及保育工作有興趣之大專學生了解政府機關運作及工作內容，爰提供學生暑期至本署（含所屬機關(構)）實習。

貳、實習學生資格

- 一、個性開朗、積極主動、認真好學以及樂於團隊合作，並對林業經營、林業文化、森林遊憩、自然保育、林業鐵路、行銷推廣等有熱忱者。
- 二、不限科系，國內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

參、實習方式、內容及相關說明

一、實習項目及名額：

（一）本署業務涵括森林及林業經營、法制研修、林地管理、國產（竹）材應用發展、樹木保護、治山防災、森林遊憩、自然保育、林業鐵道、林業文化及行銷推廣等，本署及各所屬機關(構)以學習為目的，提供具學習性之實習職務項目，另得參酌下列事項及實習學生條件背景規劃實習內容：

1. 參與各機關(構)相關會議或學習撰寫會議紀錄，並得應會議主席之請發表意見。
2. 學習專案企劃、擬訂及執行。
3. 熟悉例行業務運作。
4. 學習參與議題或專題研究、資訊蒐尋分析或閱讀翻譯。
5. 學習擔任公共事務觀察員，提供建議或對策。
6. 學習其他與公共事務及行政業務相關事項。

（二）本署及各所屬機關(構)研擬當年度實習計畫（含實習項目內容、時程、名額、指導人員等，格式如附件1）送本署保育企劃組彙整，並簽奉署長核定後，公告於機關網站並發函各校。

二、實習時程及出勤時間：

（一）實習時程為7月1日至8月31日期間，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數8小時，每週休2日，總時數至少240小時，惟可視各實習機關(構)

依需要調整。

- (二) 實習時間之計算，午休時間扣除不計入，但若在午休時間負責服務臺、接待外賓，或由實習之機關(構)審酌實習內容認定可納入實習時間計算者可例外列入，或機關午休時間為半小時者，請實習之機關(構)指導員於出勤紀錄表上備註說明。
- (三) 請假時數不得超過實習天數十分之一，超過者取消實習資格，期間之排假、調休，由實習之機關(構)指導員自行調配管理，無故缺席或於實習開始後退出者，將影響該校系後續年度實習申請機會。
- (四) 實習期間若遇颱風等天災，依據各地方政府公告之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規定辦理。

三、報名方式：

- (一) 實習學生申請須填寫履歷表(附件2)，並由各校系於114年4月15日前，彙整報名資料(附件3)函送欲遞件申請實習之機關(構)。俟各機關審核後，於5月29日前函知各校系。
- (二) 實習學生可向2處以上實習機關(構)申請，惟須於履歷表上註明申請志願順序。原則依申請志願順序錄取，若有重複錄取情形，將由實習機關(構)電話確認意願後，擇一申請實習項目錄取。

四、作業期程說明(如附流程圖)

- (一) 1月份啟動作業，本署及各所屬機關(構)於2月上旬盤點該年度可供實習項目、名額、時間，報署核定當年度實習計畫。
- (二) 2月下旬由本署統一發函通知各大專院校。
- (三) 各校系彙整實習學生報名資料後(實習學生履歷表，附件1、各校系彙整表，附件2)，於4月15日前函送欲遞件申請實習之機關。
- (四) 本署及各所屬機關(構)就應徵資料進行書面審查，於5月15日前將初步錄取名單免備文送本署保育企劃組彙整以協調重複錄取名單，俟確認無重複錄取情形，並經本署保育企劃組通知所屬機關(構)後，由錄取之所屬機關(構)於5月29日前聯繫學生審查結果並函知各校系。
- (五) 各校系將審查結果及報到事項通知實習學生。
- (六) 實習學生依通知辦理報到，展開實習，並提供本署及各所屬機關(構)各校成績考核表，俾利考核作業。

- (七) 實習結束，實習學生線上填報滿意度調查表，本署及各所屬機關(構)辦理成果發表(書面報告或口頭報告等，型式不拘，並鼓勵學生於報告中提出對機關施政之建言或創意思維)，並依各校系實習成績考核規定進行考核。
- (八) 以上作業時間機關可視實際作業情況予以調整。
- (九) 本署將滿意度調查意見函送各實習機關(構)參考，據以修正次年度實習規劃，並辦理敘獎作業。
- (十) 前述實習學生成果發表所提建議，請各所屬機關(構)就業管權責部分逕納入業務推動，如屬本署政策或通案性質，請彙整後函送本署，以為參考。

肆、實習學生配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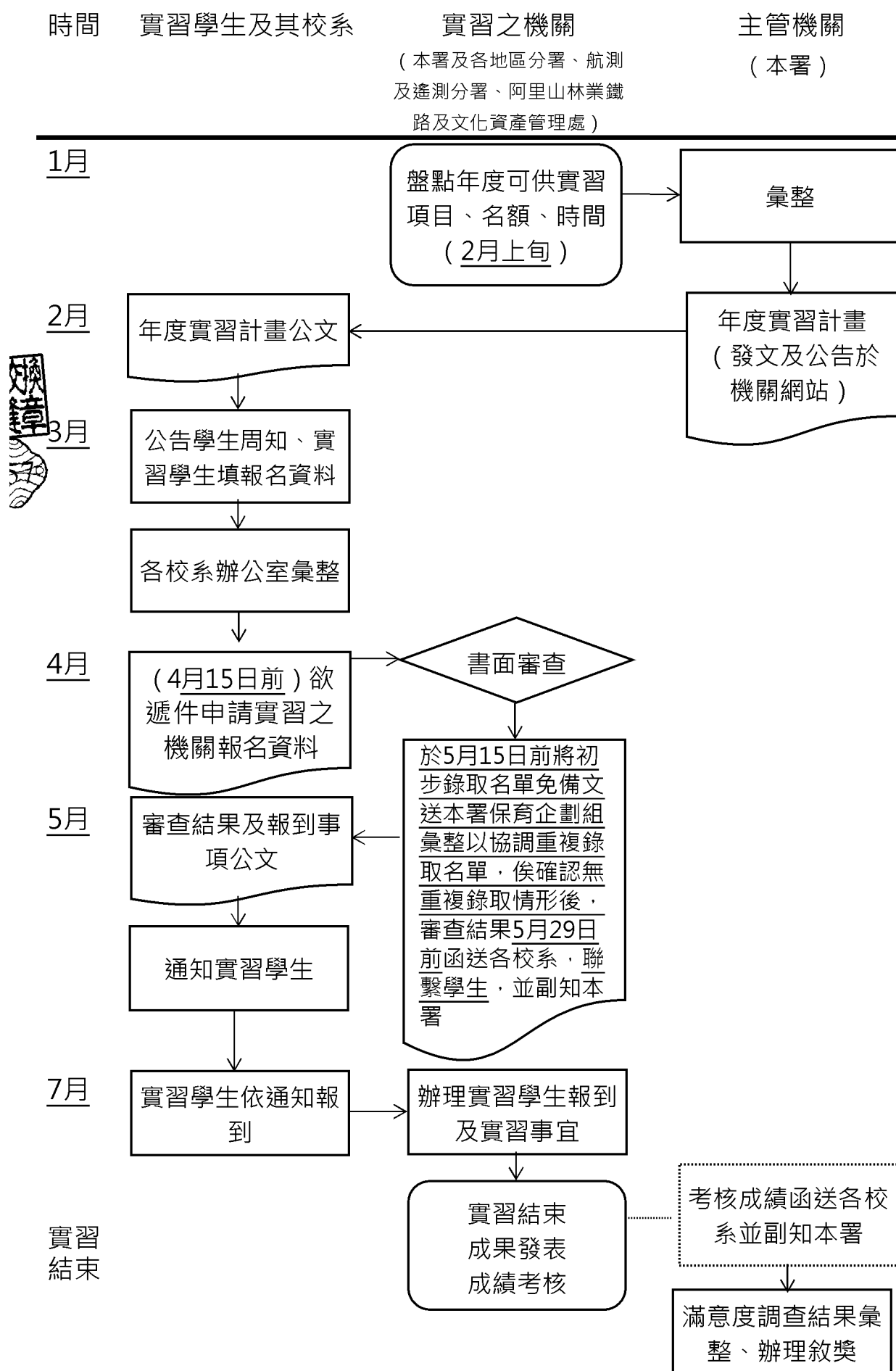
- 一、本署暑期實習係為學習性質，提供實習學生了解參與公務機關事務之機會，爰不提供實習津貼。實習學生個人餐食及交通需自行安排，若實習之機關有提供宿舍，應於報名時向各實習之機關提出借用申請。實習期間保險事宜，從各校系實習之規定，若無，則由各實習之機關統一支應。
- 二、鑒於過往已獲錄取復因個人因素取消實習情形甚多，請於申請評估確認可參與之時間及意願，勿輕易取消實習，珍惜國家資源。
- 三、報到時應攜帶學生證正本給實習之機關查證。
- 四、實習期間應遵守機關服勤規定。
- 五、各實習之機關須指派科長或其他資深人員擔任「指導員」，指導實習學生之實習事宜，實習學生應聽從指導員指導，學習公務運作。
- 六、實習期間如有違反規定或公務洩密等情事，除終止實習外，並視情節輕重逕函就讀學校處理。

伍、本署聯絡人資訊

- 本署保育企劃組 韓明琦小姐
電話：02-23515441分機604
電郵：m3112@forest.gov.tw
- 其他各地區分署、航測及遙測分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聯絡人請參照本署公告之實習項目名額等資訊(今年度實習計畫)

陸、附件

附圖、作業期程





附件1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與所屬機關(構)○○年度暑期實習規劃表 (計畫)

(範例)

編號	實習機關	主題	內容介紹(200字以內)	指導人員 (姓名職稱)	實習地點 (地址)	出勤方式(時程、 時間計算)	名額	應備資格或 條件	備註(聯絡人及聯絡 方式)
1	林業保育署 航遙測分署	航遙測影像製作與 判釋	航攝業務簡介、UAV 實 作、立體觀察 訓練、航遙測 影像處理及判 釋(含外業調 查核對)	○○○科長	林業保育署 航遙測分署 (台北市和 平西路二段 100號)	簽到・實習時程 為○年○月○日 至○月○日・週 一至週五上下班 時間	2	不限・惟以 修習過航遙 測相關課程 為佳	1. 聯絡人：○○○ 電話：○○○○ 2. 是否提供宿舍借 用： 3. 其他： <u>應自備之 裝備或注意事項</u>







附件2、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與所屬機關(構)實習學生履歷表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照片)
身分證 字 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				
選擇之實習內容	實習機關： ☐ 林業保育署 ☐ ____(地區) 分署 ☐ 航測及遙測分署 ☐ 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實習項目：			
	實習期間：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實習期間是否需安排住宿： ☐ 是： ☐ 借用宿舍、 ☐ 否 (註：若所申請實習項目不提供住宿，則本項無須填寫)			
	☐ 是 ☐ 否申請2處以上實習？ 是，請填申請志願順序，並分別列印函送申請機關 申請志願：1、_____(實習機關及主題) 2、_____(實習機關及主題) 3、_____(實習機關及主題)			
email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戶籍地址	☐ 同上 郵遞區號□□□-□□			
連絡電話		手機		

二、經歷及專長

語言專長	聽說皆流暢： ☐ 閩南語 ☐ 客家語 ☐ 英語 ☐ 日語 ☐ 其他_____			
特殊專長	☐ 地理資訊系統 ☐ 統計 ☐ 動（植）物辨識 ☐ 其他_____			
證照	（例：汽機車駕照）			
工作經驗	機構名稱	職稱	職位及工作內容	起迄時間

三、緊急連絡(至少填寫1位緊急聯絡人資料)

	姓名	關係	手機	市話
緊急連絡人1				
緊急連絡人2				
遇突發病況，可提供醫師參考之病歷（例：高血壓、心臟病...等）：				
其他說明（例：長期就診之醫院...；長期服用之醫藥...等）：				

四、自傳

(一) 簡要介紹自己的特質(經歷、社團經驗、專長等，300字以內)
(二) 申請實習工作的動機與期望(200字以內)
(三) 對實習的學習計畫(1,000字以內)
(四) 期望之成果發表形式： ☐ 書面報告 ☐ 口頭報告 ☐ 其他： (僅供實習機關參考，最終成果發表形式由實習機關決定之)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附件3、各校系實習學生申請彙整表

申請單位（校系）					
申請單位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申請實習機關(構)：					
項次	姓名	就讀年級	實習項目	實習期間	由學校辦理學生保險
1	範例： 陳○○	範例： 大學2年級	範例： ○○○○○○	範例： 112.07.01至08.31	☐ 是 ☐ 否
2					
3					
合計： 人					

註1：所申請之各實習機關(構)須各製表1份（含實習學生履歷表）並函送該機關(構)

註2：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附件1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與所屬機關/構114年度暑期實習規劃表（計畫）



編號	實習機關	主題	內容介紹	指導人員(姓名職稱)	實習地點(地址)	出勤方式(時程、時間計算)	名額	應備資格或條件	備註(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1	林業保育署新竹分署	參與實務運作·透過學術與實務合作·培育未來自然教育中心相關領域專業從業人員	1.環境教育課程實務教學。 2.協助暑期營隊活動籌劃及執行。 3.中心行政運作實務與資料整理建置。 4.協助教具製作、場域安全巡視、自然資源調查等。 5.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業務。	楊科長淑瀚	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內之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桃園市復興區成福路600號)	實習時程為114年6月24日至114年8月25日止，計9週，期間至少累計240小時，原則週一至週五出勤，出勤時間以08:00至17:00為主，若遇有辦理營隊、活動及研習等情形時，應配合出勤(不限於週一至週五、08:00至17:00上班時間)	2	國內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以環境教育、環境科學、森林、動物、植物、生物、自然資源、休閒遊憩、教育及保育等相關科系或具社團服務經驗者為佳。	1.聯絡人：石偉成技士 2.電話：(03)5224163#245(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電話:(03)382-1533#9) 3.提供宿舍借用。
2	林業保育署新竹分署	參與實務運作·透過學術與實務合作·培育未來環境教育人	1.遊客中心導覽解說。 2.遊客中心遊客諮詢服務。 3.協助執行環境教育課程。	楊科長淑瀚	滿月圓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新北市三峽區)	實習時程為114年7月1日至8月31日，週三至週日，出勤時間以08:30至17:30為主，午	2	國內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以環境教育、環境科學、森林、動物、植物、生	1.聯絡人：李宜蓁技士 2.電話：03-5224163#243 (滿月圓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王碧筠，電話:(02)26720542)



編號	實習機關	主題	內容介紹	指導人員(姓名職稱)	實習地點(地址)	出勤方式(時程、時間計算)	名額	應備資格或條件	備註(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員相關領域專業從業人員。	4.社群平台素材製作與撰寫。		有木里174-1號F)	休1小時，採輪休制		物、自然資源、休閒遊憩、教育及保育等相關科系或具社團服務經驗者為佳。	3.不 <u>提供宿舍借用</u> 。 4.其他：需自備交通工具。
3	林保署中署 林育臺分署	了解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之經營管理業務	1.學習遊樂區步道與場域設施巡護等野外勘查實習。 2.學習遊樂區收費站票務服務事宜。 3.學習遊客服務中心館務事宜。	麗陽工作站 林致綱技士	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台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一段200之8號)	簽到·實習時程為114年7月1日至8月31日，週一至週五上下班時間	2名	不限科系(惟森林、生物、生態系、環境教育相關科系尤佳)	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1.聯絡人：林致綱技士 2.電話：(04)25951214 3.供宿(通鋪)、餐食自理。
4	林保署中署 林育臺分署	了解東勢林業文化園區場域之經營管理業務	1.學習文化園區步道與場域設施巡查等經營管理事宜。 2.學習文化園區遊客服務事宜。	雙崎工作站 李淑敏技正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台中市東勢區東關路六段1368號)	簽到·實習時程為114年7月1日至8月31日，週一至週五上下班時間	2名	不限科系(惟森林、生物、生態系、環境教育相關科系尤佳)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 1.聯絡人：李淑敏技正 2.電話：(04)25773103 3.不 <u>提供宿舍借用</u> 、餐食自理。

編號	實習機關	主題	內容介紹	指導人員(姓名職稱)	實習地點(地址)	出勤方式(時程、時間計算)	名額	應備資格或條件	備註(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5	林業保育署臺中分署	了解自然教育中心業務	1.了解環境與自然教育實務。 2.學習生態課程設計規劃及課程帶領技巧及方法。	麗陽工作站 林致綱技士	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台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一段200之8號)	簽到·實習時程為114年7月1日至8月31日·週一至週五上下班時間	2名	不限科系 (惟森林、生物、生態系、環境教育相關科系尤佳)	1.聯絡人：林致綱技士 2.電話：(04)25951214 3.供宿(八仙山莊通鋪)、 餐食自理。
6	林業保育署臺中分署	造林育苗及森林之施業和推廣	1.學習及協助造林、育苗及林產業務相關工作推動。 2.協助種子庫種子處理與儲藏事宜。 3.資源調查永久及系統樣區林木生長量台帳資料整理。	經營企劃科 黃琳捷科長 及徐誠宏技士。	林業保育署臺中分署經營企劃科(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逸仙莊1號)。	簽到·實習時程為114年7月1日至8月31日·週一至週五上下班時間。	1名	不限科系· 以森林或生物相關科系者為佳。	1.聯絡人：徐誠宏技士。 2.電話： (04)25150855#133。 3.不提供宿舍借用、餐食自理。 4.其他：實務工作均需外勤·建議自備遮陽帽、防曬外套及雨鞋等。
7	南投分署奧大自然教育中心	環境教育實作與相關活動帶領	1.環境教育活動規劃與執行(含生態旅遊活動)。 2.環境解說設計。 3.生物相勘查、環境監測、場域風險評估。 4.社群網站維護。	林國彰科長 宋芳儒技士 吳志忠、許浩哲 (環境教育教師)	奧萬大國家森林遊樂區(南投縣仁愛鄉親愛村大安)	報到及行前訓：113年6月27日-6月29日 實習時程：預訂114年6月30日(一)至8月17日(日)為原則·出勤	8名	不限·可自備交通工具與配合奧萬大自然教育中心活動者為佳	1.聯絡人：宋芳儒技士 2.電話 (049)2365226 #2506 3.可提供住宿·餐食自理 (可與園區搭伙·價格3,000-4,000元/月(三餐/日)·依園區公告)。



編號	實習機關	主題	內容介紹	指導人員(姓名職稱)	實習地點(地址)	出勤方式及時間	名額	應備資格或條件	備註(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5.森林遊樂區營運作業。 6.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業務。		路 153 號)	為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須配合假日活動排班或加班，以出勤日連續不超過6天，加班一日不超過4小時為原則。			
8	林業保育署嘉義分署	國有林永續經營管理實務	1.FSC™ 森林驗證之認識及相關驗證資料彙整。 2.森林資源調查實務(含森林蓄積量計算分析)。 3.監測資料彙整與分析。 4.施業活動(如造林撫育、育苗、疏伐等)現地實習及觀摩。	經營企劃科 莊翠婷科長 張雯婷技正	嘉義分署 經營企劃科(嘉義市林森西路1號)	打卡·實習時程為114年7月7日(一)至8月29日(五)·週一至週五上下班時間·每日上午8時至17時(得配合本分署彈性時間)。	1	不限，惟以森林相關科系為佳。	1.聯絡人：張雯婷技正 2.電話：(05)2787006 #362 3.不提供食宿及交通·實習學生需自理。 4.其他：實習內容含現場實習及調查工作·請自備戶外活動裝備(如雨鞋、帽子、薄外套等)。
9	林業保育署嘉義分署	林政業務實習(含實務學習及林業紀實(短片)拍攝)	1.林政業務實習(含森林保護、林地管理、保安林檢訂及林業推廣)。	森林管理科 劉洋辰科長 郭珣姁專員	林業保育署嘉義分署(嘉義市林森西路1號)	簽到·實習日程為114年7月7日(一)至8月29日(五)間·週一至週五上下班時間	1	不限，惟以具基礎法規概念、影像拍攝構想與剪輯能力、社群媒體經驗者為佳。	1.聯絡人：郭珣姁專員 2.電話：(05)2787006 #308 3.不提供食宿及交通工具。



編號	實習機關	主題	內容介紹	指導人員(姓名職稱)	實習地點(地址)	出勤方式(時間、時間計算)	應備資格或條件	備註(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2.林政實務工作記錄拍攝、(短)影音製作及社群推廣。				營概念及可自備筆電者尤佳。	4.其他：實習內容包含外業課程，需至本分署轄管林地學習，實習生應具基本體能及自備戶外活動基本裝備。
10	林保署嘉義分署	龜類保育區區龜隻照養及園區維護實務	1. 龜隻照養(每日巡視、餵食備料、照養場域清潔與營造)。 2. 園區設施維護(環境清掃、設施改善與維護)。 3. 傷病龜照養。 4. 行為與生態資訊蒐集。 5. 生態教育推廣。	自然保育科 許玉青科長 施怡伸技士	嘉義分署 觸口龜類 保育教育 園區(嘉義 縣番路鄉 新福村五 虎寮68號)	簽到·實習時程為 114年7月7日(一) 至8月29日(五)· 週一至週五上下 班時間·每日上午 8時至17時(得配 合本分署彈性時 間)	以生物相關 學系及具備 野生動物相 關社團或照 養經驗為佳	1.聯絡人：施怡伸技士 2.電話：(05)2787006 #394 3.不提供食宿及交通·實習學生需自理。 4.其他：實習內容包含照養龜類與園區維護等外業，請自備雨鞋及防曬、防蚊衣物或裝備等。
11	林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集水區治理工程暨生態檢核操作實務	1.集水區治理(包含崩塌地治理、土砂防治)工程。 2.相關案例現地觀摩。 3.治理保育工程生態檢核機制之實務操作。	集水區治理科 陳新發科長 施靜傑技士	嘉義分署 集水區理 科(嘉義市 林森西路1 號)	實習時程為114 年7月7日(一)至8 月29日(五)·週一 至週五上下班時 間·每日上午8時 至17時(得配合本 分署彈性時間)·	水土保持、 土木工程相 關科系	1.聯絡人：施靜傑技士 2.電話：(05)2787006 #323。 3.不提供食宿及交通工具。 4.其他：實習內容含現地觀摩，請自備戶外活動

編號	實習機關	主題	內容介紹	指導人員(姓名職稱)	實習地點(地址)	出勤方式(時程、時間計算)	名額	應備資格或條件	備註(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12	林業保育署嘉義分署	森林育樂環境教育	1.環境教育課程規劃與操作實務。 2.暑期營隊活動籌劃及執行。 3.嘉義市政府科學168活動支援。 4.教學空間及教材規劃設計。 5.協助中心生態教學場域維護與管理。 6.中心行政運作實務與檔案歸檔。 7.協助中心收集、整理資料與影像紀錄。 8.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業務。	森林育樂科 黃秀緞科長 江佩鴻專員 觸口工作站 陳志彰主任	林業保育署 觸口自然教育中心 (嘉義縣番路鄉新福村1鄰五虎寮18號)	以打卡簽到方式確認。 簽到·實習時程為114年7月7日(一)至8月29日(五)·週一至週五上下班時間·實習期間至少累計240小時·原則週一至週五出勤·每天上午8時至17時·以打卡或現場簽到方式確認。若遇有辦理營隊、活動及研習等情況時·應配合活動排班(不限於週一至週五、08:00至17:00上班時間)·出勤日不連續超過6天	3	不限科系·對環境教育推廣有興趣學生 1.聯絡人：江佩鴻專員、吳威儀環境教育教師 2.電話：(05)2787006 #149或05-2590211 3.不 <u>提供</u> 食宿及交通·實習學生需自理。 4.自備戶外活動基本裝備·另園區小黑蚊多·建議準備袖套。	裝備(如雨鞋、帽子、薄外套等)。



編號	實習 機關	主題	內容介紹	指導人員(姓名職稱)	實習地點 (地址)	實習時間 出勤方式(時程、 時間計算)	名額	應備資格或 條件	備註(聯絡人及聯絡方 式)
13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阿里山工作站	阿里山森林遊樂區經營管理	阿里山工作站轄內造林、伐採及遊樂區場域管理(含景觀綠美化、保育、步道及遊憩設施巡檢)等業務實習(含外業調查)	阿里山工作站 陳志銀主任 黃郁珊技正	嘉義分署 阿里山工 作站(嘉義 縣阿里山 鄉香林村2 鄰17號)	簽到·實習時程為 114年7月7日(一) 至8月29日(五)· 週一至週五上下 班時間	1	不限·能適 應高山氣候 為佳	1.聯絡人：黃郁珊技正 2.電話：(05)2679715 #811 3.提供宿舍借用·餐食自理。 4.其他：實習內容包含外 業課程，需至本分署轄 內遊樂區學習，實習生 應具基本體能及自備 戶外活動基本裝備。
14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奮起湖工作站	造林業務 基本認識 與實務學 習	奮起湖工作站轄內育苗、造林、採伐等業實習(含 外業調查)	奮起湖工作 站 陳美璇主任 陳子龍技士	嘉義分署 奮起湖工 作站(嘉義 縣竹崎鄉 中和村奮 起湖2-12 號)	簽到·實習時程為 114年7月7日(一) 至8月29日(五)· 週一至週五上下 班時間	2	不限·惟以 修習過相關 課程為佳	1. 聯絡人：陳子龍技士 2. 電話：(05)2561027 #706 3.提供宿舍借用·餐食自理。 4.其他：實習內容包含外 業課程，需至本分署轄 內林地學習，實習生應 具基本體能及自備戶 外活動基本裝備。



編號	實習 機關	主題	內容介紹	指導人員(姓名職稱)	實習地點 (地址)	出勤方式(時間 時間計算)	應備資格或 條件	備註(聯絡人及聯絡方 式)
15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觸口工作站	造林及林地業務實習	1. 造林地林木生長狀況調查並協助造林驗收。 2. 造林工作實務及基礎資料整理。 3. 練習貯木資料整理及貯木場現場管理。 4. 林地管理、森林護管、生態保育等相關工作實務學習。	觸口工作站 陳志彰主任 嚴今君技士	嘉義分署觸口工作站(嘉義縣番路鄉新福村1鄰五虎寮16號)	簽到·實習時程為114年7月7日(一)至8月29日(五)·週一至週五上下班時間	森林、生物資源或資訊管理相關科系	1.聯絡人：嚴今君技士 2.電話：(05)2590004#612 3.不 <u>提供</u> 食宿·實習生須自理。 4.其他：實習內容包含外業工作·需至林地內實務學習·實習生應具基本體能及自備戶外活動基本裝備·另本站園區小黑蚊多·建議準備袖套。
16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關子嶺工作站	林業相關業務認識與實務學習	1.造林地造林木生長、疏伐、竹林蓄積量等調查作業。 2.造林及育苗基礎資料整理·並建置電子資料庫。	關子嶺工作站 李武林主任 劉昭吟技正	嘉義分署關子嶺工作站(台南市白河區關嶺里2鄰關子嶺31號)	打卡·實習時程為114年7月7日(一)至8月29日(五)·週一至週五上下班時間·每日上午8時至17時(得配合本分署彈性時間)	不限·惟以修習過森林相關課程為佳	1.聯絡人：劉昭吟技正 2.電話：(06)6822318#421 3.不 <u>提供</u> 宿舍借用、餐食及交通·實習學生需自理。 4.其他：實習內容包含外業活動·實習生應具基本體能及自備戶外活動基本裝備。



編號	實習機關	主題	內容介紹	指導人員(姓名職稱)	實習地點(地址)	出勤方式(時程、時間計算)	備註(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17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玉井工作站	森林及棲地保育、保護及撫育工作基本認識與實務實習	瞭解林地管理、林業推廣、棲地保育、森林保護、造林撫育、育樂場域經營管理等作業內容，加強對林業基礎工作之概念與認識。	玉井工作站 蔡忠誠主任 許馨文技士	嘉義分署 玉井工作站 (臺南市玉井區中正路6號)	實習時程為114年7月7日(一)至8月29日(五)·週一至五上下班時間，每日上午8時至17時(得配合本分署彈性時間)	1. 聯絡人：許馨文技士 2. 電話：(06)5742031#528 3. <u>不提供食宿</u> ，實習學生需自理。 3.其他：實習內容包含外業課程，需至本分署轄內林地學習，實習生應具基本體能及自備戶外活動基本裝備。
18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森林資源樣區調查 FSC FM/Coc 森林驗證 育苗	1. 森林資源樣區現場實地調查。 2. 調查資料紀錄分析。 1. 認識 FSC 管理系統。 2. 協助 FSC 監測資料整理。 苗圃管理與實務作業。	林家駿技正 賴盈憲技士 林家駿技正 謝傳凱技士 洪晨溥技士	經營企劃科(屏東市 民興39號)	簽到或打卡·實習時程為114年7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	1.聯絡人：林家駿技正 2. 電話：(08)7236941#215 3. <u>無提供食宿</u> ，實習學生需自理。 4.自備個人裝備：可於林地作業之雨衣、保暖衣物及雨鞋等。



編號	實習機關	主題	內容介紹	指導人員(姓名職稱)	實習地點(地址)	出勤方式(時程、時間計算)	名額	應備條件	備註(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19	林業及自然保育與東署	墾丁國家森林遊樂區	1.森林遊樂區經營管理。 2.發現遊樂區資源特色。 3.實習2個月之簡報整理及感言分享。	吳秋燕技正 邱鶴斌技士 黃俊明技正	墾丁國家森林遊樂區(屏東縣恆春鎮墾丁里公園路201號)	簽到或打卡·實習時程為114年7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	1	不限，惟以修習過林業相關科系為佳	1.聯絡人：吳秋燕技正 2.電話：(08)7236941 #323 3.無提供食宿，實習學生需自理。 4.自備個人裝備：可於林地作業之雨衣、保暖衣物及雨鞋等。
20	林業及自然保育與東署	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	1.平地森林園區經營管理。 2.發現平地森林園區資源特色。 3.實習2個月之簡報整理及感言分享。	吳秋燕技正 蔡耀文技士 李淑貞技正	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屏東縣潮州鎮義潮路221-1號)	簽到或打卡·實習時程為114年7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	1	不限，惟以修習過林業相關科系為佳	1.聯絡人：吳秋燕技正 2.電話：(08)7236941 #323 3.無提供食宿，實習學生需自理。 4.自備個人裝備：可於林地作業之雨衣、保暖衣物及雨鞋等。
21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森林管理科	1.林地管理。 2.保林業務。 3.保安林業務。 4.林業推廣。	翁技正澄植 陳技正昱典 陳技正誼 柯技正登耀	森林管理科(屏東市民興路39號)	簽到或打卡·實習時程為114年7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	2	不限，惟以修習過林業相關科系為佳	1.聯絡人：柯登耀 2.電話 (08)7236941 #116。 3.無提供食宿。

編號	實習 機關	主題	內容介紹	指導人員(姓名職稱)	實習地點 (地址)	出勤方式(時程、 時間計算)	名額	應備資格或 條件	備註(聯絡人及聯絡方 式)
	屏東分署		5.實習2個月之簡報整理及感言分享。	王專員莉琪					
22	林業及自然保育臺東分署	治山防災及林道工程相關業務	辦理治山防災工程、林道改善與維護相關實務訓練。	張科長蘇能施技正靜惠	林業保育署臺東分署 (臺東市廣東路297號)	每日簽到，實習時程為114年7月1日至8月31日，週一至週五上下班時間，總實習時數至少需240小時。	2	以土木工程及水土保持學系為佳	1.聯絡人：高育勤技士 2.電話：(089)324121#514 3.不 <u>提供宿舍借用</u>
23	林業及自然保育臺東分署	嘉明湖國家步道及山屋管理實習	山屋經營管理、自然步道維護、登山教育推廣，及協助資料收集等實務訓練。	陳盈源科長 蔡耀祖技正	向陽國家森林遊樂區、嘉明湖國家步道 (臺東縣海端鄉利稻村3鄰向陽7號)	1.每日簽到，實習時程為114年7月1日至8月31日，週一至週五，每日8小時，總實習時數至少需達240小時。 2.因地處偏遠，得連續排休，如有預計排休，應事前與指導員提出申請。	2	1.不限科系。 2.熱愛自然，對登山、戶外教育具熱忱以及體能較佳者。 3.對自然環境維護、山屋管理工 作有興趣，並有登高海拔山域	1.聯絡人：蔡耀祖技正 2.電話：(089)324121#707 3.提供住宿、不 <u>提供伙食</u> 。 <u>膳食自負</u> 。 4.服勤場域地處偏遠，需自備汽機車並持有汽機車駕照。 5.向陽國家森林遊樂區附住宿備勤室(有棉被、枕頭、洗衣機、廚房等基本生活設備用品)。



編號	實習 機關	主題	內容介紹	指導人員(姓名職稱)	實習地點 (地址)	出勤方式(時程、 時間計算)	 資格或 條件	備註(聯絡人及聯絡方 式)
24	林業及自然保育花蓮分署	森林產業及國有林管理實務	本分署為使各大專院校學生熟悉森林產業及森林管理現場實務工作，安排實習內容如下： (一) 國產材及剩餘資材利用。 (二) 林業生產及製材機具操作。 (三) 生質能源發電。 (四) 林下養蜂及段木香菇栽培。 (五) 森林護管工作實務。 (六) 直營造林及獎勵造林實務。 (七) 野生動物保育監測。	經營企劃科 科長邱煌升 技正呂坤旺 南華站工作 站 主任許芳嘉 森林產業主 辦及森林護 管員	花蓮分署 南華工作 站轄區(住 址：花蓮縣 吉安鄉干 城村4鄰吉 安路6段 117號)	114年7月1日(二) 至114年8月29日 (五)期間，排定至 少30天出勤，原 則週一至週五出 勤(遇假日辦理偏 遠地區巡護或森 林資源調查工作， 應配合出勤)，每 天上午八時至下 午五時，以現場簽 到方式確認。	1.各大學院 校各系所 之在學學 生。(新生 請附錄取 通知)。 2.森林、動 物、植物、 生命科學、 自然資源、 等相關科 (系、所)或 具相關社 團服務經 驗者優先 錄取。	1.聯絡人：張景昇技正 2.電話：(03)8325141 #247 3.不提供住宿設施。 4.參加本暑期實習學生 應自費參加意外保險 (100萬元以上)，並於 實習前提出證明文件。 4.其他：暑期實習期間膳 食及交通工具自備，如 有不適任或損壞本分 署名譽行為，終止實 習，並通知就讀學校。
25	林業及自然中心環境	自然教育	1.遊樂區步道與場域設施巡護等野外勘查實習	森林育樂科 陳靜儀科長	池南國家 森林遊樂	114年7月1日(二) 至114年8月29日	1.各大學院 校各系所	1.聯絡人：徐慧津技士

編號	實習機關	主題	內容介紹	指導人員(姓名職稱)	實習地點(地址)	出勤方式(時程、時間計算)	資格或條件	備註(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自然保育蓮署	森教育與樂林育樂場域經營管理	2.遊樂區收費票務服務及遊客服務事宜 3.環境教育課程規劃與操作實務。 4.暑期營隊活動籌劃及執行。 5.協助中心維護與管理生態教學場域(森林育樂科)。	徐慧津技士 南華站 許芳嘉主任 呂郁玟技士	區(花蓮縣壽豐鄉池南村林園路65號)	(五)·排定30天出勤·原則週一至週五出勤(遇假日辦理營隊、活動及研習·應配合出勤)·每天上午8至17時·以刷卡或現場簽到方式確認。	之在學生。(新生請附錄取通知)。 2.不限科系(環境教育、森林、自然資源、教育等相關科系所或具社團服務經驗者佳)	2.電話：(03)8325141#269 3.不提供住宿設施(東華大學鄰近中心約15分鐘車程，且有暑假住宿方案可供申請·若有住宿需求者，可協助實習生申請東華大學暑期宿舍·待申請後由東華大學住宿組核備·並公告申請結果及繳費事宜。)。 4.需自備交通工具及膳食
26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臺北)	工作站實務學習	林業及保育業務簡介、濫墾地收回拉界、租地造林續約、續辦清理測量、造林地調查、林木種子採集、危木處理、食蛇龜保留區巡護、外來種移除(以上含現場實務練習)、公文及檔案管理等	郭倩文技正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臺北工作站(台北市大安區潮州路 61-3 號)	簽到·實習時程為 114 年 7 月 1 日到 8 月 31 日·週一到週五上下班時間	不限	1.聯絡人：郭倩文技正 2.電話：(02)33437640#307 3.不提供膳食及住宿·實習生須自理。

編號	實習 機關	主題	內容介紹	指導人員(姓名及職稱)	實習地點 (地址)	出勤方式(時程、 時間計算)	名額	應備資格或 條件	備註(聯絡人及聯絡方 式)
27	林業及自然保育遙測分署	航遙測影像製作與應用	1.航攝業務簡介。 2.航遙測圖資介接服務及倉儲系統。 3.UAV 與地面控制測量實作(視業務需求及天候狀況辦理)。 4.航遙測影像後處理實作。 5.航照立體判釋及森林資源調查成果檢訂 6.航遙測圖資對外供應業務。	綜合企劃 科鄧國禎 科長	林業署航測及遙測分署 (臺北市和平西路二段100號)	簽到,實習時程為 114年7月7日至 8月15日,週一至週五上下班 時間	2	不限科系 並歡迎修 習過航遙 測相關課 程且對資 訊管理有 興趣者參與	1.聯絡人:蘇又技士 2.電話:(02)23332681 3.不提供住宿借用,實習生須自理。 4.如安排有森林資源調查實習課程,視情況得配合實習單位外宿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4 年度暑期實習學生招募作業計畫

114 年 1 月 8 日核定

壹、緣起

本署為全國林業及自然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業務區分署、航測及遙測分署與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均隸屬於本署。為使對林業及保育工作有興趣之大專學生了解政府機關運作及工作內容，爰提供學生暑期至本署（含所屬機關(構)）實習。



貳、實習學生資格

- 1、 個性開朗、積極主動、認真好學以及樂於團隊合作，並對林業經營、林業文化、森林遊憩、自然保育、林業鐵路、行銷推廣等有熱忱者。
- 2、 不限科系，國內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

參、實習方式、內容及相關說明

1、 實習項目及名額：

(1) 本署業務涵括森林及林業經營、法制研修、林地管理、國產（竹）材應用發展、樹木保護、治山防災、森林遊憩、自然保育、林業鐵道、林業文化及行銷推廣等，本署及各所屬機關(構)以學習為目的，提供具學習性之實習職務項目，另得參酌下列事項及實習學生條件背景規劃實習內容：

1. 參與各機關(構)相關會議或學習撰寫會議紀錄，並得應會議主席之請發表意見。
2. 學習專案企劃、擬訂及執行。
3. 熟悉例行業務運作。
4. 學習參與議題或專題研究、資訊蒐尋分析或閱讀翻譯。



5. 學習擔任公共事務觀察員，提供建議或對策。

6. 學習其他與公共事務及行政業務相關事項。

- (1) 本署及各所屬機關(構)研擬當年度實習計畫(含實習項目內容、時程、名額、指導人員等，格式如附件1)送本署保育企劃組彙整，並簽奉署長核定後，公告於機關網站並發函各校。



1、實習時程及出勤時間：

- (1) 實習時程為7月1日至8月31日期間，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數8小時，每週休2日，總時數至少240小時，惟可視各實習機關(構)依需要調整。
- (2) 實習時間之計算，午休時間扣除不計入，但若在午休時間負責服務臺、接待外賓，或由實習之機關(構)審酌實習內容認定可納入實習時間計算者可例外列入，或機關午休時間為半小時者，請實習之機關(構)指導員於出勤紀錄表上備註說明。
- (3) 請假時數不得超過實習天數十分之一，超過者取消實習資格，期間之排假、調休，由實習之機關(構)指導員自行調配管理，無故缺席或於實習開始後退出者，將影響該校系後續年度實習申請機會。
- (4) 實習期間若遇颱風等天災，依據各地方政府公告之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規定辦理。

1、報名方式：

- (1) 實習學生申請須填寫履歷表(附件2)，並由各校系於114年4月15日前，彙整報名資料(附件3)函送欲遞件申請實習之機關(構)。俟各機關審核後，於5月29日前函知各校系。
- (2) 實習學生可向2處以上實習機關(構)申請，惟須於履歷表上註明



申請志願順序。原則依申請志願順序錄取，若有重複錄取情形，
將由實習機關(構)電話確認意願後，擇一申請實習項目錄取。

1、作業期程說明 (如附流程圖)

- (1) 1月份啟動作業，本署及各所屬機關(構)於2月上旬盤點該年度可供實習項目、名額、時間，報署核定當年度實習計畫。
- (2) 2月下旬由本署統一發函通知各大專院校。
- (3) 各校系彙整實習學生報名資料後 (實習學生履歷表，附件 1、各校系彙整表，附件 2)，於4月15日前函送欲遞件申請實習之機關。
- (4) 本署及各所屬機關(構)就應徵資料進行書面審查，於5月15日前將初步錄取名單免備文送本署保育企劃組彙整以協調重複錄取名單，俟確認無重複錄取情形，並經本署保育企劃組通知所屬機關(構)後，由錄取之所屬機關(構)於5月29日前聯繫學生審查結果並函知各校系。
- (5) 各校系將審查結果及報到事項通知實習學生。
- (6) 實習學生依通知辦理報到，展開實習，並提供本署及各所屬機關(構)各校成績考核表，俾利考核作業。
- (7) 實習結束，實習學生線上填報滿意度調查表，本署及各所屬機關(構)辦理成果發表 (書面報告或口頭報告等，型式不拘，並鼓勵學生於報告中提出對機關施政之建言或創意思維)，並依各校系實習成績考核規定進行考核。
- (8) 以上作業時間機關可視實際作業情況予以調整。
- (9) 本署將滿意度調查意見函送各實習機關(構)參考，據以修正次年度實習規劃，並辦理敘獎作業。



- (10) 前述實習學生成果發表所提建議，請各所屬機關(構)就業管
權責部分逕納入業務推動，如屬本署政策或通案性質，請彙整後
函送本署，以為參考。

壹、實習學生配合事項

- 1、本署暑期實習係為學習性質，提供實習學生了解參與公務機關事務之
機會，爰不提供實習津貼。實習學生個人餐食及交通需自行安排，若
實習之機關有提供宿舍，應於報名時向各實習之機關提出借用申請。
實習期間保險事宜，從各校系實習之規定，若無，則由各實習之機關
統一支應。
- 2、鑒於過往已獲錄取復因個人因素取消實習情形甚多，請於申請評估確
認可參與之時間及意願，勿輕易取消實習，珍惜國家資源。
- 3、報到時應攜帶學生證正本給實習之機關查證。
- 4、實習期間應遵守機關服勤規定。
- 5、各實習之機關須指派科長或其他資深人員擔任「指導員」，指導實習
學生之實習事宜，實習學生應聽從指導員指導，學習公務運作。
- 6、實習期間如有違反規定或公務洩密等情事，除終止實習外，並視情節
輕重逕函就讀學校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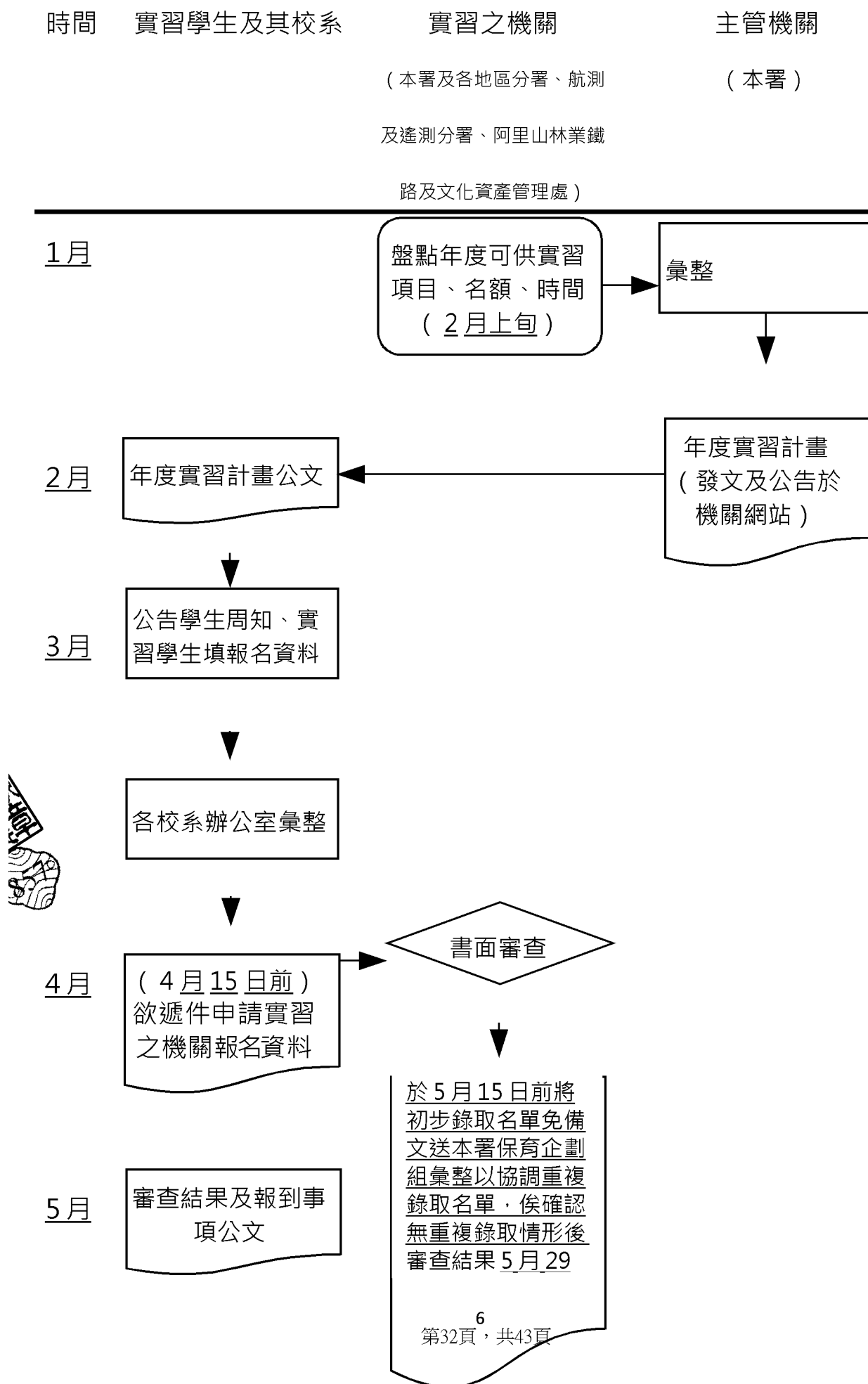
壹、本署聯絡人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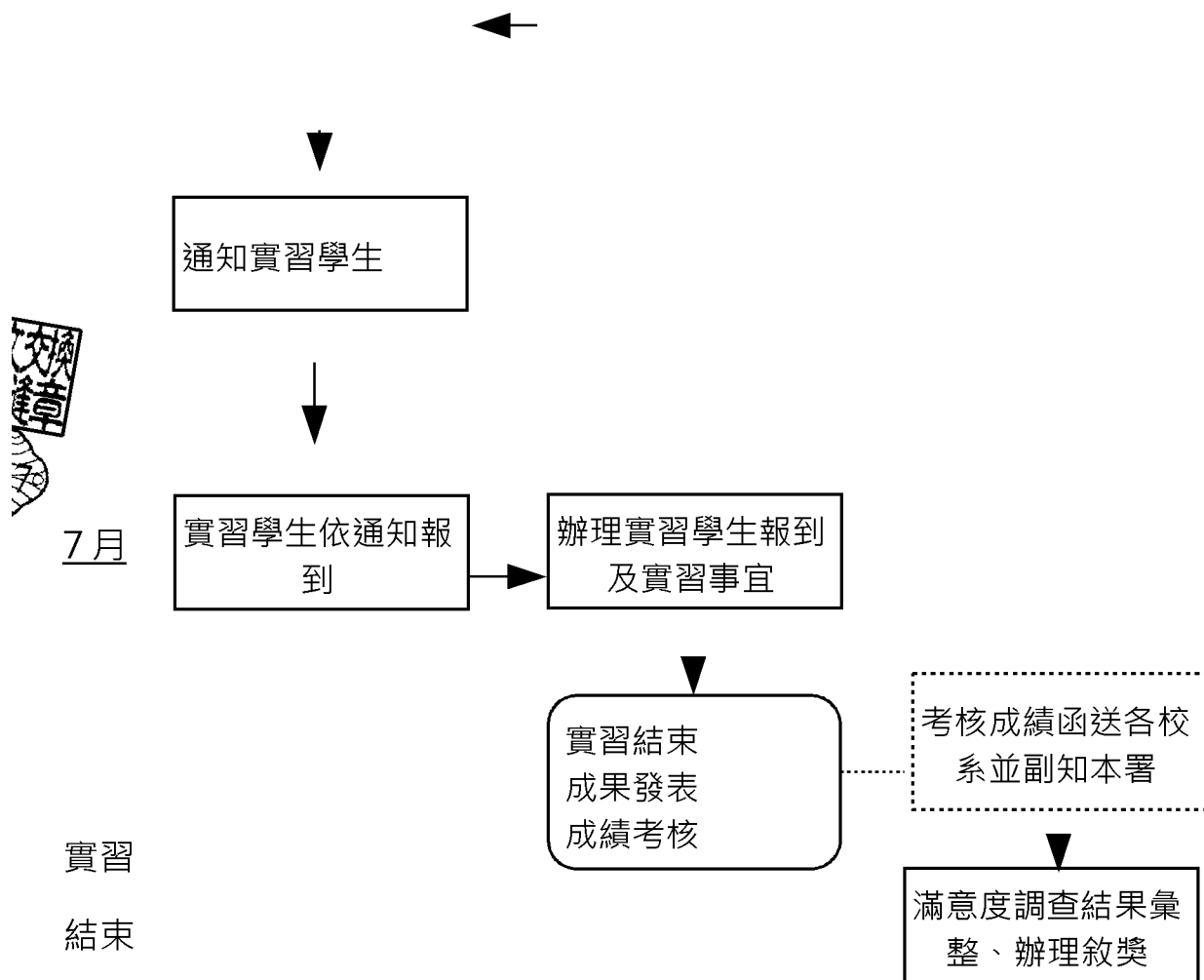
- 本署保育企劃組 韓明琦小姐
電話：02-23515441 分機 604
電郵：m3112@forest.gov.tw
- 其他各地區分署、航測及遙測分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
處聯絡人請參照本署公告之實習項目名額等資訊 (今年度實習計畫)

陸、附件



附圖、作業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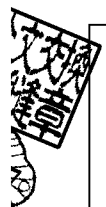




附件 1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與所屬機關(構)○○年度暑期實習規劃表 (計畫)

(範例)

編號	實習機關	主題	內容介紹(200字以內)	指導人員 (姓名職稱)	實習地點 (地址)	出勤方式(時程、 時間計算)	名額	應備資格或 條件	備註(聯絡人及聯絡 方式)
----	------	----	--------------	----------------	--------------	-------------------	----	-------------	------------------



1	林業保育署 航遙測分署	航遙測影 像製作與 判釋	航攝業務簡 介、UAV 實 作、立體觀察 訓練、航遙測	○○○科長	林業保育署 航遙測分署 (台北市和 平西路二段	簽到，實習時程 為○年○月○日 至○月○日，週 一至週五上下班	2	不限，惟以 修習過航遙 測相關課程 為佳	1. 聯絡人：○○○ 電話：○○○○ 2. 是否提供宿舍借 用：
---	----------------	--------------------	--------------------------------------	-------	----------------------------------	--	---	-------------------------------	---





			影像處理及判 釋（含外業調 查核對）		100 號)	時間			3. 其他： <u>應自備之 裝備或注意事項</u>







--	--	--	--	--	--	--	--	--	--



附件 2、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與所屬機關(構)實習學生履歷表

1、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照 片)
身分證 字 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				
選擇之實習內容	實習機關： ☐ 林業保育署 ☐ ____(地區)分署 ☐ 航測及遙測分署 ☐ 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實習項目：			
	實習期間：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實習期間是否需安排住宿： ☐ 是： ☐ 借用宿舍、 ☐ 否 (註：若所申請實習項目不提供住宿，則本項無須填寫)			
	☐ 是 ☐ 否申請 2 處以上實習？ 是，請填申請志願順序，並分別列印函送申請機關 申請志願：1、_____(實習機關及主題) 2、_____(實習機關及主題) 3、_____(實習機關及主題)			
email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戶籍地址	☐ 同上			

	郵遞區號□□□-□□		
連絡電話		手機	



1、經歷及專長

語言專長	聽說皆流暢： ☐ 閩南語 ☐ 客家語 ☐ 英語 ☐ 日語 ☐ 其他_____			
特殊專長	☐ 地理資訊系統 ☐ 統計 ☐ 動（植）物辨識 ☐ 其他_____			
證照	（例：汽機車駕照）			
工作經驗	機構名稱	職稱	職位及工作內容	起迄時間



2、緊急連絡(至少填寫 1 位緊急聯絡人資料)

	姓名	關係	手機	市話
緊急連絡人 1				
緊急連絡人 2				
遇突發病況，可提供醫師參考之病歷（例：高血壓、心臟病...等）：				
其他說明（例：長期就診之醫院...；長期服用之醫藥...等）：				

3、自傳

(一) 簡要介紹自己的特質(經歷、社團經驗、專長等，300 字以內)
(二)申請實習工作的動機與期望(200 字以內)
(三)對實習的學習計畫(1,000 字以內)
(四)期望之成果發表形式： ☐ 書面報告 ☐ 口頭報告 ☐ 其他： (僅供實習機關參考，最終成果發表形式由實習機關決定之)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附件 3、各校系實習學生申請彙整表

申請單位（校系）					
申請單位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申請實習機關(構)：					
項次	姓名	就讀年級	實習項目	實習期間	由學校辦理學生保險
1	範例： 陳○○	範例： 大學 2 年級	範例： ○○○○○○	範例： 112.07.01 至 08.31	☐ 是 ☐ 否
2					
3					

合計： 人

註 1：所申請之各實習機關(構)須各製表 1 份（含實習學生履歷表）並函送該機關(構)

註 2：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